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物理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 10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 笔试：

（1）考查建筑师的责任和义务，建筑学发展简史

（2）推荐书目：《建筑概论》1-3 章（沈福煦，王珂著）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，2019 年 07 月，（第三版）

笔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笔试考试科目	参考书目	评分标准		
		题型	题量	分数
建筑概论	《建筑概论》 沈福煦，王珂著	选择	15	30 分
		判断	20	20 分
		简答	5	50 分
合　计			40	100 分

2.面试：全面考察申请者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潜质、学习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和与建筑学专业的适配度,要求全程录像。

面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综合素质（满分40）	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沟通交流能力与团队协作意识，心理素质、应变能力与抗压能力，学习态度、吃苦耐劳精神与专业认同感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对专业的了解程度（满分40）	考查学生原专业学习情况、学习方法和习惯，对新知识、新技能的接受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空间想象力与工程思维等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专业领域的发展潜质（满分20）	考查学生对建筑学专业的理解，转学建筑学专业的动机、兴趣点及未来职业规划，对建筑师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的认识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当同批次考生综合考评成绩并列时，依次比对高考物理成绩，成绩高者优先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S=$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7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,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教务科科长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

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建筑工程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